**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4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

（二）111年12月14日府教幼字第1110305262號函。

**二、甄選科別及錄取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序號** | **甄選科別** | **代理缺別** | **正取名額** | **備取名額** | **備註** |
| 長期代理教師 | 1 | 一般 | 產前假、安胎病假、併計娩假缺 | 1 | 1名 | 需兼任導師職務 |
| 備註：備取期間自榜示日起至代理原因消失日止。 |

**三、甄選條件及資格：**

|  |  |
| --- | --- |
| **甄選條件** | 一、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無雙重國籍者），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二)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三)報考人員資格：請詳閱下方甄選資格欄位規定。 (四)日間在籍學生不得報考。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一)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　 (二)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三)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 **甄選資格** | **第一次甄選** |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 **第二次甄選** | 符合第一次招考參選資格，或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 |
| **第三次甄選** | 符合第一、二次招考參選資格，或為**大學以上畢業者**。 |
| 備註：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大陸地區人民，應依規定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始符甄選條件。 |

**四、報名與甄選之時間、地點及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場次** | **時間** | **地點** | **程序** |
| 報名 | 第一至三次甄選 | 08：30-09：00 | 本校人事室 | 1. 採本人或委託代理人以**臨場方式**報名。
2. 詳填**報名表**(附件1)、**甄選證**(附件2)內各項欄位，並**均**黏貼照片(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
3. 檢齊報名表內各項應繳證件之**正本及影本各1份**。
4. 免繳報名費**。**
 |
| 甄選 | 第一次甄選 | 09：10-10：10 | 本校(現場通知) | 1. 參選者應於**各該甄選時間10分鐘前**，親持甄選證至指定位置完成報到作業，逾時即當然喪失參選資格。
2. 備妥**A4履歷表(含自傳)1式3份**，如有相關特殊專長資料請裝訂成冊。
3. 甄選方式：：採口試及試教2種，請備妥**教案3份**及所需教具。
 |
| 第二次甄選 | 10：20-11：20 | 本校(現場通知) |
| 第三次甄選 | 11：30-12：30 | 本校(現場通知) |
| 備註：1.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額滿則不再辦理次一順序甄選；甄選時間並得依報名情形彈性調整並通知參選人。
2. 本表所列報名及甄選日期：113年2月27日。
3. 榜示時間：原則於甄選當日15:30前公告至本校網站（http://www.ples.cyc.edu.tw/）。
4. 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甄選期程變更，將另於前開網站公告。
5.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時間完成報到程序，逾期將不予聘任。
6.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繳交公立醫院或健保特約醫事機構體格檢查表（含Ｘ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格檢查表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為未具甄選條件。
7. 身心障礙應試者如有特殊需求，請至遲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8. 本校地址：嘉義縣大林鎮民權路80號(05-2650887轉205，人事室蕭小姐)。
 |

**五、甄選方式、評分及錄取標準：**

|  |  |  |  |
| --- | --- | --- | --- |
| **方式** | **配比** | **時間** | **評分標準及範圍** |
| **口試** | 50% | 10分 | 1. 評量班級經營、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目。
2. 如具低年級導師經驗，酌予加分。
 |
| **資料審查** | 50% |  | 內容包括個人簡歷、各項證書、教學檔案、研習進修、得獎記錄等 |
| 備註：1. 甄選時間屆滿2分鐘前以短鈴提示，時間屆滿則響長鈴結束甄選。
2. 甄選結果依總成績高低排序正取及備取人員，同分以試教成績高者為優先，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3. 成績複查：請親持甄選證於甄選當日15：30至16:00向本校教務處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4. 查詢專線：05-2650887轉202。
 |

**六、附則：**

（一）聘任期間：原則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5月28日止，如代理原因提前消失則無條件解聘。

（二）敘薪待遇：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等規定按月核支。另本縣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 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五) 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

（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113年02月22日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4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甄選附件1科別 | 長期代理教師：□一般 | 貼照片處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 生年 月 日 |  | 性 別 | □男 □女 |
| 通 訊 處 |  |
| 基本資料 | 住家電話： 手機： |
| 畢業學校 | 畢業科系組別 | 畢業年月 |
|  |  |  |
| 應繳證件 |  | 1.報名表。 |
|  | 2.甄選證。 |
|  | 3.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
|  | 4.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
|  |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
|  | 6.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限男性】（正本及影本）。 |
| 編號 |  | 審核結果 | 符合 🞎第一次甄選資格 🞎第二次甄選資格 🞎第三次甄選資格🞎不符合 | 審核人簽章：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本表請用A4白色普通紙列印，並請勿變更格式及內容。

切結書：

1、本人願遵守貴校本案甄選簡章之規定。

2、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第31、33條規定之情形。

3、本人所繳證件均正確屬實，如有不實變造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4、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對本人進行查閱。

 此致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  |
| --- |
|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4次長期代理教師****甄　選　證** |
| 甄選科別 | 長期代理教師：□一般 |

|  |
| --- |
| **甄選時間** |
|  | 報到 | 口試及試教(資料審查) |
| **第1次甄選** | 09:00 | 09:10~ |
| **第2次甄選** | 10:10 | 10:20~ |
| **第3次甄選** | 11:20 | 11:30~ |
| **甄選日期：113年02月27日** |

相片黏貼處 |
| 姓名 |  |
| 編號 |  |
| 甄選場次 | □第一次甄選□第二次甄選□第三次甄選 |

附件2

※**請填寫「甄選科別」、「姓名」並「填黏貼照片」。**

※參選者應於各該甄選時間**10分鐘前**，親持甄選證至指定位置完成報到作業，**逾時即當然喪失參選資格**。

附件3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貴校112學年度第4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